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弘和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的公示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>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弘和制药有限公司申请，吉林省鸿鑫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审，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审核，拟弘和制药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。  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为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4日。 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企业持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反映。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公章和联系方式，个人反映情况请本人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并附相关资料。  联 系 人：杜 宇  联系电话：0435-4253083  地 址：梅河口市建国路4399号 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 2025年3月6日 |